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0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37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6月11日召開「研商採購契約範本納入仲
裁約定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
行處局署、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
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
程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
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
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行政院副秘
書長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法規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理事長	會 務 常務理事	財 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99年6月1日
收文第 1163 號

研商採購契約範本納入仲裁約定事項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及承辦單位說明：

由於近日營造公會對於本會契約範本內之仲裁條款有所訴求，工程會針對現有契約範本中關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提出修正草案，最主要之用意為針對現有採購法第85條之1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及仲裁法第1條合意仲裁之規定，就執行面預擬草案供參，希望對於仲裁人的選定、人數及仲裁程序之進行，透過契約範本之文字，解決各機關對於仲裁之疑慮，使其更易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

契約雙方就爭議事項，合意以仲裁方式處理，符合仲裁法第1條規定，工程會從來不反對各機關採合意仲裁方式處理爭議。在現有體制之下，工程會契約範本所載調解不成立後提付仲裁之條件，其內容係依採購法85條之1文字，仲裁之內容則依仲裁法第1條文字。

本次會議除開會通知所附草案外，另感謝行政院法規會就營造公會所提調解不成立後無條件可提付仲裁之機制，提供其版本（如附件1），已於會議現場分發與會人員。建議本次會議不以逐條討論方式進行，大家有意見可以充分發言，會後將針對大家意見，甚至不預設條件的先調解後仲裁的機制之可行性，以正式公文詢問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的意見，再研擬下階段的契約範本內容。

陸、主席說明：

及肯定。請工程會廣納各方建議，並徵詢未到場或已離場之機關之書面意見，作為修訂契約範本之依據。

五十五、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有關仲裁庭人數以採購金額界定，可能與實際預算金額、契約金額、請求金額（差異金額）差距甚大，建請斟酌。

五十六、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詳書面意見，附件 11）

五十七、國防部軍備局：（詳書面意見，附件 12）

五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詳書面意見，附件 13）

五十九、基隆市政府：（詳書面意見，附件 14）

六十、彰化縣政府：（詳書面意見，附件 15）

六十一、宜蘭縣政府：（詳書面意見，附件 16）

六十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詳書面意見，附件 17）

捌、臨時動議：（無）

玖、結論：

- 一、再次重申，工程會並無任何排斥仲裁之立場。機關於招標時是否於招標文件納入「調解不成立即可提付仲裁」之條文，工程會並無定見，機關與廠商間如能縮短認知差距、建立共識，為工程會所樂見。工程會於開會通知單所附契約條文案草案，係為降低機關之疑慮，期望機關可以接受以仲裁方式處理履約爭議。
- 二、開會通知單所附草案對仲裁人資格及仲裁庭人數作限制，其出發點是良善的，希望機關能更樂於採用仲裁，這也是今天開會的目的。有關仲裁人資格部份，採納與會單位之建議，回歸仲裁法之規定，不另作其他限制。
- 三、本次會議前，行政院曾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進一步提出現場分發之行政院法規會版本，即履約爭議先經過調解

後，不論調解是否成立，機關同意廠商提付仲裁。惟契約範本係供機關及廠商參採使用，範本之使用者為機關及廠商，契約簽訂後即為雙方所需遵守。本次會議因部分單位未出席，部分單位已先行離席，工程會將以行政院法規會提供之版本為基礎，參酌與會發言意見，再以書面正式徵詢各機關、產業公會、協會表示意見。

壹拾、會議結束（下午5時30分）